

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.11.27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108.12.19 呈請外語學院院長核備通過

113.06.18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為使各項獎助學金發放方式符合公正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所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應出席人員為本系所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所下列事項：
- 一、 院級獎學金之推薦
 - 二、 系級獎學金之遴選
- 第四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專任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決行之。本會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進行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